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2
緒言	4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5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10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28
未來展望	31
其他資料	32
獨立審閱報告	38

企業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 (主席)
顏森炎 (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 (財務董事)
張沛雨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陳薪洲

董事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 (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鈞鴻
陳薪洲

公司秘書

黃騰高 · CA, CPA, C.A.(M)

合資格會計師

吳天送 · FCC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室大樓
41樓4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

企業資料

集團成員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VSHK廠房

威士茂電子塑膠制品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518104
寶安區
沙井鎮黃埔村
電話：(86) 755 2729 9480
傳真：(86) 755 2729 7683/9484

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518104
寶安區
沙井鎮黃埔村
電話：(86) 755 2729 9480
傳真：(86) 755 2724 2763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電話：(86) 756 3392 33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510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電話：(86) 532 6762 188
傳真：(86) 532 6762 233

緒言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未獲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營業額	2	619,721	519,282
銷售成本		(521,703)	(445,826)
		98,018	73,456
其他虧損淨額		(5,582)	(1,366)
銷售費用		(12,264)	(9,983)
管理費用		(40,762)	(36,724)
經營溢利		39,410	25,383
財務費用	3(a)	(24,554)	(20,014)
非經營性開支		(318)	(1,1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3)	—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14,135	4,194
所得稅	4(a)	(2,360)	(2,139)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11,775	2,055
少數股東權益		(808)	(97)
股東應佔溢利		10,967	1,958
期內應佔股息：	5		
期內宣派股息		4,100	4,100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中期股息		—	—
每股盈利	6		
— 基本		1.34仙	0.2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載於第10至27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835,379	870,904
在建工程	8	16,531	17,300
商譽	9	2,309	2,446
聯營公司權益	10	12,215	—
		866,434	890,65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58,508	162,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258,343	250,440
銀行存款	13	156,080	135,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1,517	104,416
		664,448	652,6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344,763	329,252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	329,318	337,552
融資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17	13,815	16,861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3(b)	4,892	4,892
所得稅	4(b)	961	170
		693,749	688,727
流動負債淨值		(29,301)	(36,0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7,133	854,59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16	363,373	371,828
融資租賃承擔之非即期部份	17	14,443	24,535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3(b)	31,794	34,240
其他應付款(非即期部份)	18	10,969	14,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c)	16,482	16,643
		437,061	462,201
少數股東權益		4,972	4,164
資產淨值		395,100	388,2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41,000	41,000
儲備	20	354,100	347,233
		395,100	388,233

載於第10至27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於八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388,233	385,392
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5(b)	(4,100)	(4,100)
期間淨溢利	20	10,967	1,958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395,100	383,250

載於第10至27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63,361	(13,319)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付所得稅		(1,730)	(2,54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631	(15,86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603)	(172,84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9,353)	89,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325)	(99,538)
於八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50	170,149
於一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25	70,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1,517	100,726
銀行透支	16(a)	(28,992)	(30,115)
		62,525	70,611

期內，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為10,561,000元之固定資產已用作資本投入一間聯營公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 (a)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8頁。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除下文附註1(b)所披露者外，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為便於了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的財政狀況變動及表現，中期財務報告附註已載列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說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但尚未能報告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續)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成立了數間聯營公司，而以下有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準則已獲採用。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但是如果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損益表反映出期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在本期間列支或計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賬面金額時，賬面金額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義務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示。為更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489,713	364,170	89,081	131,926	40,927	23,186	619,721	519,282
分部業績	58,290	45,647	7,416	7,128	10,522	2,815	76,228	55,59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6,818)	(30,207)
經營溢利							39,410	25,383
財務費用							(24,554)	(20,014)
非經營性開支							(318)	(1,1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3)	-
所得稅							(2,360)	(2,139)
少數股東權益							(808)	(97)
股東應佔溢利							10,967	1,958
期內折舊	25,108	20,437	7,365	5,172	2,867	2,956	35,340	28,56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5,080	4,703
							40,420	33,26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2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零四年：四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是以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所有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從外界客戶所得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405,238	314,660
香港	132,815	155,782
東南亞	30,234	25,521
北亞	23,166	21,859
歐洲	22,217	—
其他地區	6,051	1,460
	619,721	519,282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6,075	12,282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15	2,880
其他貸款利息	978	1,059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開支	1,067	641
借款成本總額	18,535	16,86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	(523)	(387)
	18,012	16,475
兌換虧損	5,299	2,413
其他費用	1,243	1,126
	24,554	20,014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年利率4.95%之平均借款成本(二零零四年：4.67%)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續)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加工費用	7,930	16,063
折舊	40,283	33,131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6,187	5,163
商譽攤銷	137	137
呆賬撥備扣除／(撥回)	1,080	(407)
滯銷存貨撥備扣除／(撥回)	1,700	(476)
業務重置成本*	9,854	4,042

* 本集團在期內重置其若干業務。重置成本合共為9,854,000元(二零零四年：4,042,000元)，其中9,536,000元(二零零四年：2,867,000元)是因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產生虧損所致，而318,000元(二零零四年：1,175,000元)是因提早終止租賃而支付之賠償所致，並已分別計入「其他虧損淨額」及「非經營性開支」。

4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稅項	2,521	2,29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61)	(159)
	2,360	2,13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的中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其後則以15%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4 所得稅(續)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的所得稅乃指：(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乃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第五個獲利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7.5%的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豁免繳納所得稅或因持續虧損(就稅務而言)而毋須繳納稅款。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各供應商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內的所得稅乃指：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中國所得稅	961	170

(c)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重估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時產生。

5 期內應佔股息

(a)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b) 末期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批准及派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0.50仙(二零零三年：0.50仙)	4,100	4,10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10,967,000元(二零零四年：1,958,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2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82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7 固定資產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334,900	25,978	652,187	33,625	20,564	1,067,254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8)	18,546	—	699	462	—	19,707
增置	1,156	—	22,780	1,094	—	25,030
出售	(7,994)	(10,277)	(42,967)	(5,833)	(263)	(67,33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46,608	15,701	632,699	29,348	20,301	1,044,657
代表：						
成本	10,552	15,701	632,699	29,348	20,301	708,601
估值	336,056	—	—	—	—	336,056
	346,608	15,701	632,699	29,348	20,301	1,044,65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	11,628	160,540	13,852	10,330	196,350
本期間折舊	3,493	944	31,392	2,865	1,589	40,283
出售時撥回	(125)	(6,771)	(15,181)	(5,041)	(237)	(27,35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368	5,801	176,751	11,676	11,682	209,2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43,240	9,900	455,948	17,672	8,619	835,379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34,900	14,350	491,647	19,773	10,234	870,90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7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6(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並於一至三年到期。於租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該等設備及機器之賬面淨值為51,932,000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62,856,000元)。

8 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八月一日的結餘	17,300	12,294
增置	18,938	32,047
撥入固定資產(附註7)	(19,707)	(27,04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531	17,3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於珠海建築中之工廠大廈及生產廠房之成本。

9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成本：		
期初及期終	2,743	2,743
累積攤銷：		
期初	297	23
期內攤銷	137	274
期終	434	297
賬面值：		
期終	2,309	2,446

商譽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的「管理費用」。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10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應佔淨資產	12,215	—

以下列出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 名稱	商業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 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Wako VS Zhuha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900,000美元	47.2% (附註i)	35.1%	透過噴漆技術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的 塑膠零件 和部件
和宏住商威士茂納米 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ako VS HK])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6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8.9% (附註ii)	18.9%	投資控股

附註：

- (i) Wako VS HK持有Wako VS Zhuhai 64.1%直接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Wako VS Zhuhai之實際股本權益為47.2%。
- (ii) 儘管本集團只持有Wako VS HK 18.9%股本，但本集團對其之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因此Wako VS HK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11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材料	66,703	60,554
在製品	34,051	42,157
製成品	57,754	59,502
	158,508	162,2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為2,286,000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526,000元)。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190,172	180,115
應收票據	24,183	34,97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43,988	35,352
	258,343	250,44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附註15(b))。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三十日內	104,906	91,506
三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九十日	85,707	86,580
九十日以上惟不超過一年	23,742	37,002
	214,355	215,08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13 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1,887	58,491
銀行定期存款	154,193	77,115
	156,080	135,606

上述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附註16(b))及其他銀行信貸(附註15(b))的擔保。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8,2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91,517	66,194
	91,517	104,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港元	10,043	8,918
人民幣	21,138	54,398
美元	60,336	41,100
	91,517	104,416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外幣。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42,776	145,618
應付票據	89,483	29,24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2,504	154,387
	344,763	329,252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59,668	109,904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償還	154,282	48,787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償還	18,309	16,174
	232,259	174,865

(b) 有關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有抵押銀行定期存款(附註13)	77,358	450
應收票據(附註12)	13,068	28,154
	90,426	28,60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16 銀行貸款及透支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透支		
— 有抵押	28,992	29,008
— 無抵押	—	1,558
	28,992	30,56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6,490	142,563
— 無抵押	143,836	164,423
	300,326	306,986
	329,318	337,552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22,786	331,241
— 無抵押	40,587	40,587
	363,373	371,828
	692,691	709,380

(b) 510,558,000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528,698,000元)之銀行信貸，包括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下列的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	9,594
定期存款(附註13)	76,828	76,665
汽車賬面總值(附註7)	1,355	2,599
土地及建築物賬面總值(附註7)	208,886	178,791
設備及機器賬面總值(附註7)	151,845	33,653
	438,914	301,30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中508,268,000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502,812,000元)已獲動用。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低			最低		
	租賃付款 額貼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數 千元	租賃付款 額貼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數 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815	932	14,747	16,861	1,449	18,3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729	329	12,058	14,346	736	15,08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14	39	2,753	10,189	218	10,407
	14,443	368	14,811	24,535	954	25,489
	28,258	1,300	29,558	41,396	2,403	43,799

本公司已就此等租賃承擔提供公司擔保。

18 其他應付款(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付款指就購入固定資產而應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所獲除賬期為自購入若干固定資產起計的十五個月至二十四個月。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9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41,000	41,00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19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利，且並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以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員工(包括任何董事)及該計劃規則所述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2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重估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63,755	35,800	304	93,620	13,015	140,739	347,233
期內溢利	—	—	—	—	—	10,967	10,967
期內批准屬於上一年的股息(附註5(b))	—	(4,100)	—	—	—	—	(4,100)
重估儲備變現	—	—	—	(914)	—	914	—
分配	—	—	—	—	3,980	(3,980)	—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63,755	31,700	304	92,706	16,995	148,640	354,100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2,634	10,806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32	9,895
	6,066	20,70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2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期一般由一年至三十年，本集團有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為已到期的租賃續期。在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確認的租賃開支為6,187,000元(二零零四年：5,163,000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15,059	10,8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094	40,744
五年後*	—	136,268
	38,153	187,816

* 本集團支付318,000元作為提早終止租賃之賠償(附註3(b))。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銀行票據	15,819	14,71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2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1,397	—
向一名主要股東進行銷售	1	1,257
向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銷售	75	211
向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VSA (HK)」) 一名少數股東進行銷售	17,773	13,080
	19,246	14,548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15,854	—
已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利息	978	1,059
向VSA (HK)一名少數股東支付專利權費用	315	204
支付一間由董事控制的公司之經營租賃開支	3,226	385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257	—
一間由董事控制的公司代表珠海土地資源 管理局退回按金	4,159	—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上述條款進行。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之未償還餘款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由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之款項	—	81
應收VSA (HK)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3,387	284
支付一間由董事控制的公司之租金預付款	1,646	2,757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	1,1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0,340	—
	15,373	4,29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之未償還餘款如下：(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千元	一名主要 股東之貸款 千元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千元	一名主要 股東之貸款 千元
應付款項：				
應付董事之款項	1,532	—	475	—
應付一間由董事控制 的公司之款項	—	—	368	—
應付VSA (HK)一名 少數股東之款項	384	—	538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 即期部份 (附註i)	1,930	4,892	—	4,892
— 非即期部份 (附註i)	—	31,794	—	34,240
	3,846	36,686	1,381	39,132

附註：(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當時控股公司V.S. Industry Berha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立之貸款協議，為數6,279,000美元 (相等於48,916,000元) 之貸款須連續二十期平均每半年償還，即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償還，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開始。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及根據未償還餘款按年息5% (二零零四年：5%) 計息。

24 比較數字

為達到最佳的業務分析，在分部報告及非經營性開支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總覽

於上一財政年度實行之整合及精簡計劃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創出協同效益及豐收的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營業額619,7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519,280,000港元上升19.34%。本集團之毛利率於回顧期內亦錄得11.80%可觀增長至15.82%。

儘管業務重置成本達9,85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同期1,960,000港元上升至本回顧期10,970,000港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毛利概述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繼續於回顧期內錄得增長。此業務之銷售額上升至489,71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64,170,000港元。此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由70.13%上升至79.02%，營業額貢獻上升主要源自珠海的業務能處理客戶對高產量的需求。擴大產品種類有助提高生產設備之使用率，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銷售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亦成功伸延其客戶群，由亞洲及美國擴展至歐洲。

就分部業績而言，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由去年同期之45,650,000港元上升至回顧期內58,290,000港元。邊際利潤較去年同期下跌5.03%，主要由於此業務於回顧期內為提高其現有生產設備之使用率，在建立銷售網絡及取得新市場方面產生較多開支。

塑膠樹脂於回顧期間之價格上漲，但由於本集團能將大部份價格上升的影響轉嫁至其客戶身上，故此業務業績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32.48%。這主要由於本集團仍在尋找潛在客戶，以減輕來自本集團若干客戶之裝配音響產品銷售訂單大幅下跌所引致之影響。

以精密貼面安裝技術生產印刷線路板及相關電子產品之加工費亦計入在此業務中。與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之銷售額下降相反，印刷線路板加工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36.16%，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錄得銷售額17,810,000港元。

儘管此業務之銷售額下跌，其整體邊際利潤仍由去年同期5.40%改善至本回顧期8.33%。這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擁有較高利潤的印刷線路板加工費對本業務之總營業額比重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種類，亦同時減少邊際利潤低之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有關業務於以往年度先進設備之投資已為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帶來更高回報。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之銷售額急升76.52%，佔本集團於本回顧期總銷售額之6.60%。

此業務亦錄得較去年同期高25.71%之邊際利潤，去年同期為12.14%。銷售額大幅度增加為主要改善因素。這亦顯示上財政年度將此業務整合在珠海是成功的，因內部資源被更好地調配。

其他虧損淨額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因處置固定資產之虧損達9,540,000港元，而錄得更高其他虧損淨額5,58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遷移其裝配及製模業務至珠海後，關閉本集團於深圳一所廠房之主要部份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銷售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銷售費用為12,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85%。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所致。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繼續維持低於2.00%以下。

回顧期內之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11.00%至40,7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所致。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至24,55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0,010,000港元。財務費用上升之主因為於回顧期內淨兌換虧損達5,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41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該淨兌換虧損主要由於購入以日圓單位定值的機器及設備，而日圓對港元升值所致。

非經營性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非經營性開支為320,000港元。此開支為因提前結束租約而支付予深圳一所廠房之業主之賠償。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合共14,520,000港元成立兩間聯營公司，分別為Wako VS Zhuhai及Wako VS HK。

Wako VS Zhuhai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噴漆業務。Wako VS Zhuhai於回顧期內並無全面運作，主要由於其重點為整頓其生產過程及人手，同時以生產樣板建立潛在客戶。就Wako VS HK而言，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回顧期內交易量甚少。自二零零四年九月開業起，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4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去年於促進業務發展及營運效率方面採取之措施亦已證實為成功之舉。本集團之銷售額及利潤均有理想改善。

本集團之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於往年展示平穩發展，預計於來年將保持其領導地位。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擴展其業務網絡及取得新市場。其中一項努力成果是本集團最近爭取到一個電視機箱項目，預期可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下一個財政年度帶來可觀收益。由於預期這項目潛力優厚而其他現有客戶之未來增長趨勢良好，本集團將在珠海設立一個噴塗車間為較大體積產品提供噴塗服務，以及新建一座倉庫。噴塗車間及倉庫之估計資本投資約18,000,000港元。整體而言，董事相信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仍有龐大發展空間，並會密切留意正在上升中的樹脂價格(本集團現能將大部份升幅轉嫁至主要客戶身上)。

另一於回顧期內錄得良好業績之業務為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此業務之銷售額自二零零三財政年度起已持續錄得雙位數增長。預期此業務將繼續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顯著增長，成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及利潤貢獻業務。

近年，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急降。本集團已盡力尋找潛在客戶及調整產品組合，以緩衝營業額減少之影響。董事有信心此努力將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帶來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預計其自二零零二年底起一直持續增長之印刷線路板加工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持續增長。

數個旨在為不同設施創出協作效益及擴展客戶群的計劃將繼續進行，本集團可藉此保持競爭力及達成其業務目標。我們將調整策略，以成為綜合電子生產商並盡力取得全球外判市場日益增長的商機。

除非宏觀經濟環境有重大轉變，董事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將取得更佳業績甚為樂觀。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47,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40,020,000港元)，其中154,1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77,12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佔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55.40%、40.55%及4.05%。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3,9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757,6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789,910,000港元)，其中36,6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9,130,000港元)為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借款主要用於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借款年利息由2.22%至6.59%。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計算的借款分別相當於269,400,000港元、394,090,000港元及94,15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重)為49.49%(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51.18%)。負債比率改善是由於本集團削減其資本開支，加上本集團財政業績於回顧期間整體改善所致。董事將繼續監察借貸水平及竭力維持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董事相信，憑藉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銀行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滿足其目前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529,3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29,9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附有追索權之銀行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為15,8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4,710,000港元)。

外匯風險

除以日圓購入之機器及設備外，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均以對港元匯價上落幅度小的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主要由於日圓波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兌換虧損淨額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兌換虧損淨額為2,410,000港元。

其他資料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76名員工(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5,846名)。此外，824名(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381名)人員乃根據加工協議由供應者聘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惟包括根據加工協議支付供應者之費用)達58,9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為上升2.41%。薪酬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本集團員工按工作表現獲取回報。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履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一項政府的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作為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及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該計劃所述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每股為一「股份」)。認購價、行使期以及將授予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乃按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而釐定。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775股股份(權益)	3.7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	5.00%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附註3及6)	6.67%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775股股份(權益)	3.7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附註4及6)	6.67%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000,775股股份(權益)	3.78%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3,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權益)(附註5及6)	6.67%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900,775股股份(權益)	3.40%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	5.00%

附註：

-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 「權益」一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馬金龍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其名義登記之5股股份及根據下文附註6所述之購股權契據獲授之3,599,99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顏森炎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其名義登記之5股股份及根據下文附註6所述之購股權契據獲授之3,599,99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顏秀貞女士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以其名義登記之5股股份及根據下文附註6所述之購股權契據獲授之3,599,99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6. 以下為根據(其中包括)VS Investment與下列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授予下列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馬金龍	3,599,995
顏森炎	3,599,995
顏秀貞	3,599,995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包括該日)起計三十六個月至該三十六個月之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或(倘該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所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身份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V.S. Industry Berhad	371,996,900(權益)	實益擁有人	45.37%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51,676,000(權益)	投資經理	6.30%
Value Partners Limited (「Value Partners」)	48,928,000(權益)	投資經理	5.97%
謝清海	48,928,000(權益)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5.97%

附註：

- 「權益」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乃以Value Partners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Value 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82%權益則由謝清海先生實益擁有。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有關股本中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5%或以上之股份或短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採納該計劃，作為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起生效，除非作出取消或有所修改，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其修訂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改組，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年期委任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期內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的適用規定。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守則(「替代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新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新守則或(視情況而定)替代守則及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

遵照上市規則第13.20條規定所作披露

下表載列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規定本集團給予有關實體之墊款詳情，該等墊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規定持續存在並須予披露：

實體(及聯屬公司)名稱	引致披露責任之墊款性質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應付本集團之總金額	墊款之條款
Canon Zhongshan Business Machines Co., Ltd.	從本集團模具設計及製模以及銷售	40,510,000港元	無抵押、免息以及其賬期為三十至六十日
Canon Zhuhai Inc.	塑膠注塑成型零件所產生		
Canon Logistic Inc.	之應收賬款		
Canon Engineering (H.K.) Co., Ltd.			
Canon Finetech Industries Development Co., Ltd.			
青島海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因本集團銷售注塑成型零件及	17,090,000港元	無抵押、免息以及其賬期為四十五至九十日
大連海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提供裝配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海爾集團大連電器產業有限公司*	及業務保證按金		
青島海爾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青島海爾洗碗機有限公司*			

* 上述公司彼此間或許存在或不存在聯屬關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中國珠海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貴公司刊於第5至27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中期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